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5-043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4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4月29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并按规定申请继续停牌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201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3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5-044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结合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大通”)实际,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实际控制人姜剑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变更相关承诺事项的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该事项,并拟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的背景及具体内容

深大通控股股东亚星实业控制的青岛亚星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嘉合福远置业有限公司、青岛美丰置业有限公司、绵阳亿嘉合投资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与深大通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亚星实业于2008年4月22日作出的提议向深大通注入亚星实业相关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的承诺:为解决亚星实业与深大通将来产生的同业竞争,亚星实业承诺在深大通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且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深大通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亚星实业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三个月内,就与深大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全部相关资产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深大通事宜召开董事会议并提交深大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大通控股股东亚星实业于2009年7月向深大通董事会提出《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等将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全部资产注入深大通的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7月27日召开第六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未获通过。后因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及证监会暂停审核房地产企业的增发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原因,亚星实业注入深大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全部资产的工作暂时中断。

针对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2013年2月1日《股票恢复上市公告书》中已就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事项等出具专项承诺函:

自恢复上市之日在政策允许下三年内公司/本人再次向上市公司提议将青岛亚星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嘉合福远置业有限公司、青岛美丰置业有限公司、绵阳亿嘉合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房地产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如果自恢复上市之日三年内政策不允许房地产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公司/本人同意上市公司在期后两年内以市场公允价格收购公司的项目或土地,促进上市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二、已经落实并履行的承诺

2011年8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购买绵阳亿嘉合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亚星实业将其持有的绵阳亿嘉合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作价575.33万元转让给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11年12月15日完成,股权转让款已于2013年4月10日支付完毕。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变更

鉴于房地产业务发展情形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正在进行战略转型,原承诺中房地产业务注入事项已不宜继续履行。控股股东亚星实业、实际控制人姜剑特将豁免“青岛亚星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嘉合福远置业有限公司、青岛美丰置业有限公司、绵阳亿嘉合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房地产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对上市公司业务转型的支持,控股股东修改相关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相关承诺之日起两年内,如深大通仍有地产项目尚未销售完成或剥离完成,亚星实业将按照经评估且不低于净资产的价格无条件购买上市公司房地产资产和业务,从而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7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许亚楠、管琛、王立平、于秀庆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亚星实业将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剑变更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剑变更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亚星实业将回避表决。

3、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剑变更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修改相关承诺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5-042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赵垲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公司拟实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逐项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曹林芳、李勇、莫清雅等3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冉十科技”)100%股权和夏东明、朱兰英、罗承、修涞贵、蒋纪平、龚艳红、龚莉蓉及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嘉源”)等8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科传媒”)100%股权。

公司拟向姜剑、朱兰英、邓建宇、张锦军、孝昌和泰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兴业”),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产”)拟设立的华安资产深大通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深大通1号”)、华安资产深大通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深大通2号”)、华安资产深大通3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深大通3号”)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75,000.00万元,扣除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至美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WIFI布点项目、宴会厅LED显示屏项目等募投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曹林芳、李勇、莫清雅、夏东明、朱兰英、罗承、修涞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华夏嘉源。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标的资产

公司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曹林芳、李勇、莫清雅合计持有的冉十科技100%股权以及夏东明、朱兰英、罗承、修涞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华夏嘉源合计持有的视科传媒100%股权。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在参考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值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5]第053号)和《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5]第054号),冉十科技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05,481.00万元,视科传媒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70,203.00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冉十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05,000.00万元,视科传媒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70,000.00万元,交易总额合计275,000.00万元。经协商,公司拟向各交易对方分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数量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总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占所获对价比例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占所获对价比例
冉十科技	曹林芳	63.00%	66,150.00	66,150.000	100.00%	-	-
	李勇	25.00%	26,250.00	3,150.000	12.00%	23,100.000	88.00%
	莫清雅	12.00%	12,600.00	2,142.000	17.00%	10,458.000	83.00%
	小计	100.00%	105,000.00	71,442.000	68.04%	33,558.000	31.96%
视科传媒	夏东明	29.075%	49,427.50	49,427.500	100.00%	-	-
	朱兰英	22.000%	37,400.00	37,400.000	100.00%	-	-
	罗承	10.800%	18,360.00	8,262.000	45.00%	10,098.000	55.00%
	修涞贵	10.000%	17,000.00	7,650.000	45.00%	9,350.000	55.00%
	华夏嘉源	9.000%	15,300.00	6,885.000	45.00%	8,415.000	55.00%
	蒋纪平	9.000%	15,300.00	6,885.000	45.00%	8,415.000	55.00%
	黄艳红	5.625%	9,562.50	4,303.125	45.00%	5,259.375	55.00%
	龚莉蓉	4.500%	7,650.00	3,442.500	45.00%	4,207.500	55.00%
	小计	100.00%	170,000.00	124,255.125	73.09%	45,744.875	26.91%
合计			275,000.00	195,697.125	71.16%	79,302.875	28.84%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4)标的资产交割及相关安排

交易双方同意,以本次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债务及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各方应于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由目标公司负责办理,交易双方应就前述手续办理事宜提供必要协助。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30日内,深大通应当完成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事宜。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5)过渡期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交割后,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过渡期内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在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公司。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不得向转让方分配,本次交易完成后全部由公司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7)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现金方案

本次重组中,公司向冉十科技的股东李勇、莫清雅支付的现金对价为33,558.00万元,其中:支付李勇现金对价23,100.00万元、支付莫清雅现金对价10,458.00万元。公司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专用资金账户为准)2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现金对价支付给冉十科技的股东李勇、莫清雅。

本次重组中,公司向视科传媒的股东罗承、修涞贵、华夏嘉源、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支付的现金对价为45,744.875万元,其中:支付罗承现金对价10,098.00万元、支付修涞贵现金对价9,350.00万元、支付蒋纪平现金对价8,415.00万元、支付黄艳红现金对价5,259.375万元、支付龚莉蓉现金对价4,207.500万元、支付华夏嘉源现金对价8,415.00万元。公司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专用资金账户为准)2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现金对价的50%按比例支付给罗承、修涞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华夏嘉源;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视科传媒履行完成其2015年业绩补偿(如有)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现金对价的25%按比例支付给罗承、修涞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华夏嘉源;自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视科传媒履行完成其2016年业绩补偿(如有)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部分现金对价按比例支付给罗承、修涞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华夏嘉源。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8)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方案

①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②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③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深大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0.42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④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按本次发行价格20.42元/股计算,深大通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95,836,003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冉十科技	曹林芳	66,150.00	32,394,711
	李勇	3,150.00	1,542,605
	莫清雅	2,142.00	1,048,971
	小计	71,442.00	34,986,287
视科传媒	夏东明	49,427.50	24,205,435
	朱兰英	37,400.00	18,315,377
	罗承	8,262.00	4,046,033
	修涞贵	7,650.00	3,746,327
	华夏嘉源	6,885.00	3,371,694
	蒋纪平	6,885.00	3,371,694
	黄艳红	4,303.125	2,107,309
	龚莉蓉	3,442.50	1,685,847
	小计	124,255.125	60,849,716
合计		195,697.125	95,836,003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同时调整股票发行的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⑤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为冉十科技的股东曹林芳、李勇、莫清雅及视科传媒的股东夏东明、朱兰英、罗承、修涞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华夏嘉源,认购对象均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进行认购。

⑥锁定期

I冉十科技股东

曹林芳、李勇、莫清雅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在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为使公司与曹林芳、李勇、莫清雅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更具可操作性,曹林芳、李勇、莫清雅同意其本次认购的深大通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按如下方式解除限售:

A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冉十科技业绩补偿承诺(如需)之日起,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20%;

B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6年度冉十科技业绩补偿承诺(如需)之日起,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50%;

C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7年度冉十科技业绩补偿承诺(如需)之日起,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90%;

D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48个月,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100%。

II视科传媒技股东

夏东明、罗承、华夏嘉源、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在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为使公司与夏东明、罗承、华夏嘉源、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更具可操作性,夏东明、罗承、华夏嘉源、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同意其所认购的深大通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按如下方式解除限售:

A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视科传媒业绩补偿承诺(如需)之日起,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25%;

B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6年度视科传媒业绩补偿承诺(如需)之日起,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50%;

C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7年度视科传媒业绩补偿承诺(如需)之日起,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55%;

D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48个月届满之日起,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100%。

朱兰英、修涞贵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7年度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承诺(如需)之日起,可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90%;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48个月届满之日起,可转让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

锁定期内,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锁定期满后,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转让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⑦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⑧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核准,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同时向姜剑,朱兰英,邓建宇,张锦军,和泰兴业,华安资产拟设立的华安深大通1号、华安深大通2号、华安深大通3号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275,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扣除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下列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702.97	23,914.77
2	至美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24,366.98	24,366.98
3	研发中心项目	5,210.97	5,210.97
4	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	119,438.46	116,242.865
5	WIFI布点项目	15,000.00	15,000.00
6	宴会厅LED显示屏项目	10,961.54	10,961.54
合计		203,680.92	195,697.1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的部分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深大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0.42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275,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按照发行价格20.42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量为134,671,886股。其中拟向姜剑发行70,000,000股,拟向朱兰英发行46,062,684股,拟向邓建宇发行4,897,159股,拟向张锦军发行2,448,579股,拟向华安深大通1号发行1,469,147股,拟向华安深大通2号发行3,428,011股,拟向华安深大通3号发行1,469,147股,拟向和泰兴业发行4,897,159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同时调整股票发行的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5)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为姜剑,朱兰英,邓建宇,张锦军,和泰兴业,华安资产拟设立的华安深大通1号、华安深大通2号、华安深大通3号,前述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进行认购。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275,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扣除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下列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702.97	23,914.77
2	至美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24,366.98	24,366.98
3	研发中心项目	5,210.97	5,210.97
4	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	119,438.46	116,242.865
5	WIFI布点项目	15,000.00	15,000.00
6	宴会厅LED显示屏项目	10,961.54	10,961.54
合计		203,680.92	195,697.1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的部分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7)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姜剑,朱兰英,邓建宇,张锦军,和泰兴业,华安资产拟设立的华安深大通1号、华安深大通2号、华安深大通3号。通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内,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锁定期满后,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转让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8)拟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重组将有利于提高深大通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深大通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已分别作出了保持深大通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其中,交易对方曹林芳、李勇、莫清雅、夏东明、朱兰英、罗承、修涞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及宁波华夏嘉源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市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040037号),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够按照相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冉十科技100%股权、视科传媒100%股权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

2、本次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冉十科技100%股权、视科传媒100%股权。

冉十科技股东合计拥有的100%股权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视科传媒股东合计拥有的100%股权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冉十科技和视科传媒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冉十科技、视科传媒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冉十科技、视科传媒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业务竞争实力,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朱兰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剑的一致行动人;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中姜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兰英为姜剑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就本次重组拟与相关交易各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重组拟与相关交易各方签署如下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

1、公司拟与冉十科技的股东曹林芳、李勇、莫清雅及视科传媒的股东夏东明、朱兰英、罗承、修涞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华夏嘉源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公司拟与冉十科技的股东曹林芳、李勇、莫清雅及视科传媒的股东夏东明、朱兰英、罗承、修涞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华夏嘉源分别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公司拟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姜剑,朱兰英,邓建宇,张锦军,孝昌和泰,华安资产拟设立的华安深大通1号、华安深大通2号、华安深大通3号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拟与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275,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扣除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下列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702.97	23,914.77
2	至美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24,366.98	24,366.98
3	研发中心项目	5,210.97	5,210.97
4	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	119,438.46	116,242.865
5	WIFI布点项目	15,000.00	15,000.00
6	宴会厅LED显示屏项目	10,961.54	10,961.54
合计		203,680.92	195,697.125

上述六个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九)《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价值出具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5]第053号)和《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5]第054号)。公司监事会现就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情况说明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资料收集情况以及委托评估资产的用途、市场情况和收益情况的分析,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两种初步价值结论。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后,最终确定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